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彥廷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半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彥廷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之「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又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故侵入公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行竊，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係於集合住宅大樓之地下停車場行竊，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佐，且經被告自承在卷，被告所為自應構成侵入住宅竊盜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文浩」之成年男子間就前開侵入

01 住宅竊盜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二)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3 基於一時貪念，與「文浩」共同竊取被害人陳乙萱之財物，  
04 迄今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  
05 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衡諸被告  
06 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  
07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做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  
08 同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緝卷第19頁），暨被害人向本院  
09 表達之刑度意見（見本院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15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共  
16 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  
17 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8 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9 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20 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文浩」共同竊取被害人  
21 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800元、香菸半包後，該8800元已  
22 由「文浩」獨自取走、香菸半包則為被告使用完畢等節，業  
23 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易緝卷第9頁），堪認被  
24 告就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香菸半包，而此部分犯罪所得  
25 雖未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  
26 則，本院自應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所分得之犯罪所得，並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208號

被 告 陳彥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號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彥廷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文浩」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  
04 年10月11日5時11分許，由陳彥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陳彥廷之同母異父胞妹翁欣渝所有)搭載「文  
06 浩」，前往苗栗縣○○市○○街00巷0號國揚青山鎮社區大  
07 門口，2人先後進入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共同徒手竊取陳  
08 乙萱所有，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Foodpan  
09 da外送保溫箱夾層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800元及放在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上置物袋內之香菸半包  
11 (價值100元)，得手後由陳彥廷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  
12 「文浩」離去。嗣陳乙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3 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廷之部分自白與供述	坦承與「文浩」共同前往上開地點，由其下手竊取香菸半包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乙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所有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Foodpanda外送保溫箱夾層內之現金8,800元，及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龍頭上置物袋內之香菸半包遭竊之事實。
3	證人翁欣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自用小客車係被告借其名義所購買，案發當時係由被告所駕駛之事實。
4	監視錄影光碟及監視錄影	證明被告與「文浩」進入上開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畫面擷取照片等	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共同在被害人停放機車處行竊之事實。
5	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與「文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檢察官 曾亭瑋